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张艳
(作为卖方)

及

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作为原买方)

及

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有关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买卖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2023年10月24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张艳，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412327197610028024，其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怡居苑14座806（「卖方」）；
- (2) 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号码为2918393及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综合环保大楼（「原买方」）；及
- (3) 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CYP6RX44及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7楼164（「新买方」）。

（卖方、原买方及新买方以下统称为「各方」）

鉴于：

- (A) 卖方及原买方于2023年10月5日签署了有关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据此，卖方同意根据原协议的条款出售5,605,263股目标公司股份，而买方亦同意根据原协议的条款买入该等股份。
- (B) 原协议规定，各方须在新买方成立后尽快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使新买方替代原买方享有原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现各方按原协议中上述规定及为达到上述目的签署本补充协议。

现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在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及语句，其含义与原协议作出定义的词语及语句相同。
- 1.2 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条款的援引均指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补充协议的条款的分款或段落。

2. 原协议下买方的替代

- 2.1 在本补充协议条款的规限下，各方现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起，新买方替代原买方成为原协议中所指的买方，享有原协议下原买方自原协议生效起产生的所有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原买方自原协议生效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新买方作为买方自身签订原协议。
- 2.2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起：

- (1) 原买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及
- (2) 卖方不再享有因原协议的任何原因向原买方追讨及索偿的权利。

3. 通知

- 3.1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且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补充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方所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致卖方：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98号

电邮地址： 172217990@qq.com

致原买方或新买方： 地址： 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
综合环保大楼

传真号码： (852) 2676 8831

电邮地址： gerry.lam@iwsgh.com

致： 林景生

- 3.2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收件人已经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二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于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及(iv)如以电邮发出，电邮发出时。

- 3.3 依照第3.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如为电邮方式送达，则发出人电邮地址所属服务器的成功送达记录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3.4 本第3条条款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4.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

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5. 修订

除非以书面作出并且经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6. 转让

本补充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补充协议另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补充协议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补充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7. 原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一部份，除本补充协议有明确规定外，原协议的条款不受本补充协议影响，并且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之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补充协议正本

本补充协议正本九份，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管辖法律

10.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0.2 各方同意将本补充协议下产生的纠纷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卖方：张艳



原买方：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綜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新买方：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